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港股通 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说明。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投票程序及投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投票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投票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投票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投票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和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他人投票。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投票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方式行使投票权利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投票表、证明文件及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于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17:00止(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投票收件人收取投票截止时间前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的以下收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上述表决表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通过他人代为行使投票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前须签订下列事项:

(一)委托书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人在授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授权计算,一份基金份额授权书一票有效。投资者在授权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以授权委托书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网络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质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打印、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样本(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见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和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如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样本(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见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和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网络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人或他人有效网络授权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系统提示按照系统提示完成投票。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tkfunds.com.cn)“泰康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泰康APP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网络授权投票,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平台网络授权方式行使投票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网络授权投票,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95588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外大街1号西便门广场T3楼12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韩康
联系电话:010-580736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00
传真:021-31358600

11.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鉴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可以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事项》
附件四:《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三:《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事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四:《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三:《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事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四:《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三:《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事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四:《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三:《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事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四:《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三:《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事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四:《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三:《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事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四:《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三:《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事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四:《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三:《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事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四:《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三:《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事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四:《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三:《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事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四:《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三:《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事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四:《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一:《关于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三:《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对招股说明书、托管协议相应条款参照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瑞丰纯债 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说明。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表决截止时间: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投票程序及投票时间为准)
鉴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也尽可能提高开会效率,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投票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投票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投票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投票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投票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和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章节的规定授权他人投票。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投票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方式行使投票权利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相关公告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完整的投票表、证明文件及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于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17:00止(或召集人另行公告延迟后的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投票收件人收取投票截止时间前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的以下收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瑞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二)上述表决表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通过他人代为行使投票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前须签订下列事项:

(一)委托书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授权委托人在授权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授权计算,一份基金份额授权书一票有效。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以授权委托书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网络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质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打印、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样本(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见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和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如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授权委托书样本(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见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公章)和授权委托书(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的公章,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网络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人或他人有效网络授权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系统提示按照系统提示完成投票。

2.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tkfunds.com.cn)“泰康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泰康APP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网络授权投票,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方平台网络授权方式行使投票权的,基金管理人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网络授权投票,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网络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